團報優惠：2 人每人優待 300 元
3 人每人優待 400 元
5 人每人優待 500 元 ,多人報名，費用更便宜

一、**依　據**：
「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 6 項」。

二、**目　的**：
爲使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所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達到「終身學習」目的，每逾四年，須再修習新的營建管理法令、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及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使其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就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之相關規定，以提昇工作職能。
使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換領執業證後繼續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三、**委託單位**：內政部

四、**受託單位**：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綜合營造公會台南市辦事處協辦）

五、**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六、**名額及講習期間**：
(一) 招生名額：每班 60 名。經初審核可後即可現場繳費。
(二) 講習時間：總上課時數 32 小時。
1. 週休班：足額開班 每週 星期六、日，早上 8 點半~下午 5 點半，共 4 天
2. 夜間班：足額開班 每週 星期一、二、四、五，晚上 6 點~10 點，共 8 天

七、**上課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八、**教學考核**：
(一) 參加講習人員，需經回訓程序完成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回訓證明。
1. 請假及曠課時數超過 5 小時者。
2. 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二) 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九、**工地主任執業證換發**：
合格參與人員發給回訓證明，得據以報請本部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十、**報名手續**：
(一) 填具報名表（如附表一：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報名表），選填”參加班別”，繳交最近兩個月內二寸脫帽彩色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 2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及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如附表二）。
(二) 繳交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如附表三）。
(三) 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簽名和蓋章（如附表四）。
(四) 報名除書面資料外，尚需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

口網」線上報名，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五) 請親自攜附表一~四、自然人憑證，於週一至週五 08:00～17:30 至台南市建平 8 街 108 巷 42 之 1 號，綜合營造公會台南市辦事處報名，電話：06-2936571 傳真：06-2936562。（報名表可先傳真報名，再連同附表、自然人憑證於開課前親送達）。

(六) 注意事項：

1、線上報名和上課簽到退均使用自然人憑證，請事先申請。（上課時以自然人憑證登錄簽到退作業，詳實記錄簽到退時間並拍照存證）

註：申請自然人憑證卡，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與工本費 275 元整，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至鄰近戶政事務所專屬櫃檯辦理即可當場辦理當日取件。

2、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僞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回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3、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十一、 **註冊方式**：

(一) 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即可現場繳費。

(二) 優待辦法：參訓費用（包括學雜費）之優待辦法，可適用於非同公司集體報名。

最優待 4.000 元＋500 元執業證照費。

※ 備註：學員回訓結束後，欲申請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 10 條規定應繳交證照費，或由受託單位向回訓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

(三) 完成繳費手續之學員，於每梯（期）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

報名表下載 處